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(02)77366811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63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1050146395A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請把握送件時間並協助轉知所屬鄉鎮市(區)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等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5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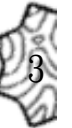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本活動受理方式採推薦報名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(甲、丙表)或個人(乙、丙表)填妥相關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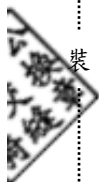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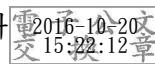
1050146395



單並檢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，活動資訊請洽詢陳郁禎先生（02-29135533 #60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太乙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訂



線